

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 “2021.7.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3日上午8时20分许，吴某某驾驶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的垃圾清运车，在兴隆镇同心村五社垃圾收集点清运垃圾时，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同车清理垃圾工人王某某被垃圾车碾压导致其严重出血并昏迷，后经120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中江县人民政府授权（〔2020〕-48），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局、县执法局、交警大队、兴隆镇政府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2021.7.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肖一兵担任组长。

调查组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及救援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3日，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签）签订《中江县2019年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运营协议》。

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与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于2021年2月1日签订《委托生活垃圾收集协议书》，由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负责兴隆镇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并运输至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指定地点。

（一）事故车辆情况

川F99280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登记住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御马街6号香山南城12栋203号。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15106000000****（商业险），PDZA20215106000000****（交强险）。依据《委托生活垃圾收集协议书》，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的川F99280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交由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使用，并约定车辆所有费用由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

辆保险费、保养费维、维修费、检验检测费、加油费、驾驶员工资和社保等）。经核查，该车辆近三年无违章记录。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情况

川 F99280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吴某某，男，1957 年 XX 月 XX 日出生，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人，驾驶证号：510623*****3417，驾驶证档案编号：510600*****，初次领证日期：1990 年 XX 月 XX 日，准驾车型：C1（原证照为 B1，因年龄降为 C1），联系电话：151****0881。系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聘请的驾驶员。经核查，吴某某近三年无违章记录。

（三）事故涉及的企业情况

1. 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系川 F99280 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负责人：刘亚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MA66FJGP3C，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御马街 6 号香山南城 12 栋 203 号，营业期限：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城乡垃圾、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环卫配套设施清洁、保洁；企业及公共设施的清洗、保洁；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绿化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

研发、销售、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销售、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城乡市容管理服务。

2. 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经营者：秦顶贵，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623MA68DRW89Q，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和兴街98号，注册日期：2021年01月2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四）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 事故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8时20分
3. 事故地点：中江县兴隆镇（原太平乡）同心村5组路段处
4. 事故类别：交通事故
5. 伤害程度：死亡1人
6.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7. 直接经济损失：65万元左右
8. 事故死者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受伤害情况	伤害程度	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	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备注
王某某	男	65	车辆伤害	死亡	四川省中江县人 510623*****3514	未进行考核	垃圾清运工人

二、事故勘验及相关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中江县兴隆镇（原太平乡）同心村3组村道，混合道路、缓坡、水泥路面，路宽3米，无路侧防护设施。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四川鉴真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川鉴真〔2021〕痕鉴字第2912号）鉴定意见：一是川F99280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具有唯一性特征；二是没有发现川F99280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方向、制动的安全技术状况事故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2. 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毒物学司法鉴定意见书（川基鉴〔2021〕毒鉴字第2329号）鉴定意见：实验室编号为2021DJ002329-X1-A的送检样本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检出限为1.0mg/100mL）；

3. 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尸表检验意见书（川基鉴〔2021〕病鉴字第254号）鉴定意见：王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颈部离断损伤及胸部损伤致死。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7月23日8时20分，驾驶人吴某某驾驶川F99280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搭载同车垃圾清运工人王某某、冷某某到中江县兴隆镇（原太平乡）同心村5组路边垃圾清运点进行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垃圾回收池的清理后，需要移动车辆清理前方2米处的垃圾桶，吴某某在车辆打火起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

导致垃圾车向后滑行，垃圾车的左后轮将同车垃圾清运工人王某某碾压，拖带3米远，造成王某某经医生确诊现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兴隆镇政府、120急救中心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做好现场保护、勘查、证据收集和指导善后工作。

至目前，事故死者丧葬事宜已得到妥善处理，双方就赔偿的相关事宜已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通过调查组调查取证，并根据《中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20210246号）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驾驶人吴某某驾驶川F99280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坡道起步时操作不当，导致与后方王某某相碰撞致其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五、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吴某某，川 F99280 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未按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车辆，在坡道起步时操作不当，导致与后方王某某相碰撞致其死亡，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中江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二）其他建议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考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进行隐患排查，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本次事故的发生原因为驾驶员吴某某个人的操作不当引起，该经营部的上述行为与本次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县执法局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此次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交通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1. 县执法局要进一步履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所管辖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 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要加强受委托保洁经营部的监督管理，完善管理人员的配置，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

3. 中江县凯江镇秦顶贵保洁经营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对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强化车辆管控，严格源头监管，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及驾驶人管理，严把车辆驾驶员“聘用关”，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公司

“2021.7.23”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16日